

110年10月政風園地



110年10月消費者保護宣導

健身服務定型化契約規範出爐！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健身教練服務與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規範重點如下：

一、明確記載健身服務資訊

健身業者(包括健身中心及健身教練)除應於契約明確記載契約起訖期間、服務項目(包括健身設備、健身堂數)、總金額、教練與學員之比例、指定教練姓名等外，特別是健身場所容留人數、未開放使用(維修中)之健身設施及健身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等重要資訊均應清楚揭露。

二、杜絕假分期真貸款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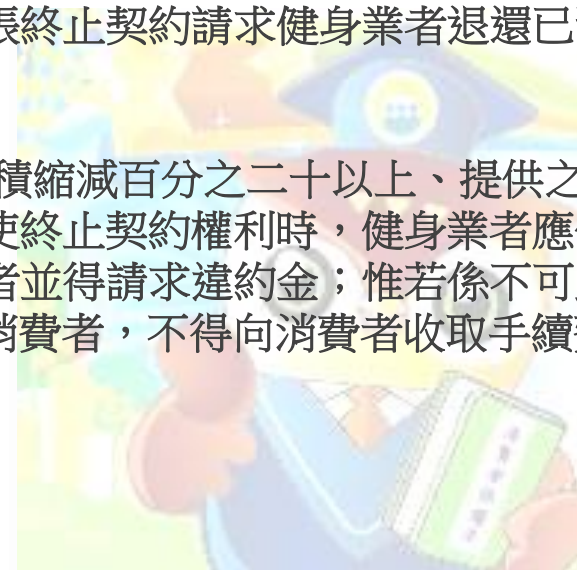
為避免健身業者搓合消費者與第三人(例如：資融公司)進行貸款，當業者發生營運不佳致消費者無從進行健身服務時，仍需繼續繳納分期貸款之不公平狀態，本契約明訂此時消費者可檢具資料停止向第三人清償之所剩餘之貸款。

三、因應疫情增訂衡平規定

為使健身業者因遭遇疫情無法營業，鼓勵消費者能共體時艱，不因此而行使終止契約權利，造成健身業者之生存更加雪上加霜。乃增訂：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社區之直轄市、縣（市）健身中心之擁有會籍之消費者，即可向健身業者申請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籍有效期間順延，替代消費者可主張終止契約請求健身業者退還已預繳之費用。

四、強化各種終止契約之事由

為降低因終止契約所造成之消費糾紛，明訂當健身業者有業者營業場所搬遷或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百分之二十以上以或有其他可歸責業者之事由，消費者行使終止契約權利時，健身業者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未提供服務之堂數比例計算後餘額退還予消費者，倘係可歸責於業者，消費者並得請求違約金；惟若係不可歸責於消費者及業者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110年10月消費者保護宣導

健身服務定型化契約規範出爐！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健身教練服務與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規範重點如下：

五、規範業者贈品之處理

為避免健身業者藉由贈送商品(會籍)等誘因吸引消費者締約，然而於消費者主張終止契約時卻將贈品(會籍)價額納入計算費用額度之消費爭議。本事項明訂：當健身業者以商品為贈品，於終止契約時，業者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商品價格。所贈之內容為會籍時，所贈送之會籍期限，亦應一併納入計算。

六、要求業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業者應就預收費用50%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逐堂或按月收款者或預收費用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呼籲業者，業者所提供之服務契約內容應符合前揭規定，違反者，主管機關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再次令限期改正而不改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消保處再次提醒消費者，為避免健身消費糾紛，在簽訂健身（含教練契約）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勿因業者積極行銷、優惠、人情而倉促簽訂契約。
- 二、簽約前務必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公告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善用3日審閱期間，詳細瞭解業者契約內容。
- 三、務必注意契約期限：特別注意健身中心是否有約定使用期間，超過此約定使用期間終止契約者，業者不可收取相關名目之費用。

消保處最後提醒，倘遇健身消費糾紛，可向消費者保護團體、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國民法官是什麼？

資料來源:圖說司法



國民法官是什麼？

TELL YOU ..國民法官

公民參與+透明公開+多元意見=為正義發聲



快看～這就是國民當法官
參與審判的目的唷！

TELL YOU ..國民法官



你说不選任？
那是什麼意思啊？



TELL YOU ..國民法官



而且啊，當國民法官是有身份限制的唷
1、2、3、4、5，讓我簡單說清楚！



1阿1～一人出席需保密

23

2阿2～二十三歲可勝任

NO!

3阿3～三類原因不選任



這個啊～就是我剛剛提到的23歲可以被選為國民法官，但因為身份上的原因，應該要排除掉唷！

像是▼

自身因素

- 褫奪公權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 現涉刑案或曾受緩刑未滿期限者
- 國語聽說能力有困難

案件相關

- 與案件被告、被害人有一定關係
- 有難以公平審判的原因

特定身份

- 具有特殊職業 (EX:總統、機關首長、司法人員...等)

可避免造成權威效應

小米：喔～原來不是每個人都可以當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是什麼？



110年10月破壞司法信譽宣導

民眾張○○印製律師事務所名片假冒律師向當事人詐欺取財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簡字第357號刑事判決參照)

犯罪事實

民眾張○○明知自己並無律師證書，且非依法令執行業務，不得意圖營利而為他人辦理訴訟事件，渠竟印製其在○○市○○區某大樓經營「○○法律事務所」且自任所長之名片對外發送，並利用其在○○縣某宮廟以律師身分受委託擔任法律顧問及在○○市某市議員辦公室提供法律諮詢等機會，對外營造其具有律師身分而得以處理訴訟事件之假象，104年至106年間詐欺數名民眾付費委任渠撰狀及辦理訴訟案件。

判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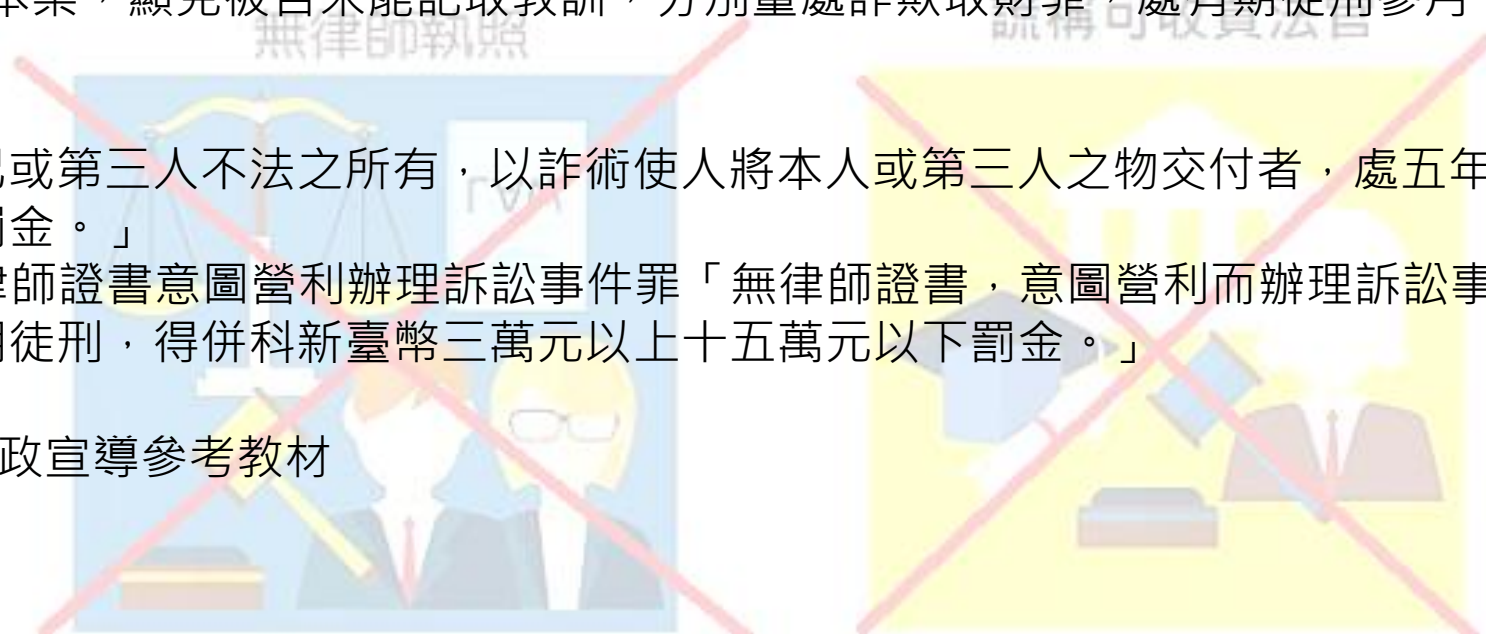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為圖不法利益，假冒律師身分以騙取訴訟報酬，其所為除損害他人財產權益外，更破壞一般民眾對法律專業人員之信賴，並足以損害於國家設立律師專業證照之公信力及國家司法秩序；且被告前於105年間，已因涉犯律師法第48條第1項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1540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確定，被告竟又於前案緩刑期間內再犯本案，顯見被告未能記取教訓，分別量處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以示懲戒。

涉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9年1月15日新修正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罪「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來源:司法院109年度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廉政宣導參考教材



110年10月破壞司法信譽宣導

民眾許○○穿著法袍假冒律師向當事人詐欺取財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3567號)

犯罪事實

民眾許○○未具律師資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意圖營利，基於詐欺取財及無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事件之犯意，於106年8月31日下午，身著自行購買之律師法袍，在臺中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向民眾A君佯稱其為律師，可為A君之涉訟案件撰狀，收費可算便宜一些云云，並向A君遞交印有司法官特考及格、律師高考及格、建○法律事務所等字樣之名片。查民眾許○○前揭行為導致A君誤信渠為律師，進而付費新臺幣3萬5000元由其代為撰寫書狀。嗣因A君向○○市律師公會查詢，發現並無許○○律師，乃向○○地院提出檢舉，經○○地院函請警方調查，始尋線查獲上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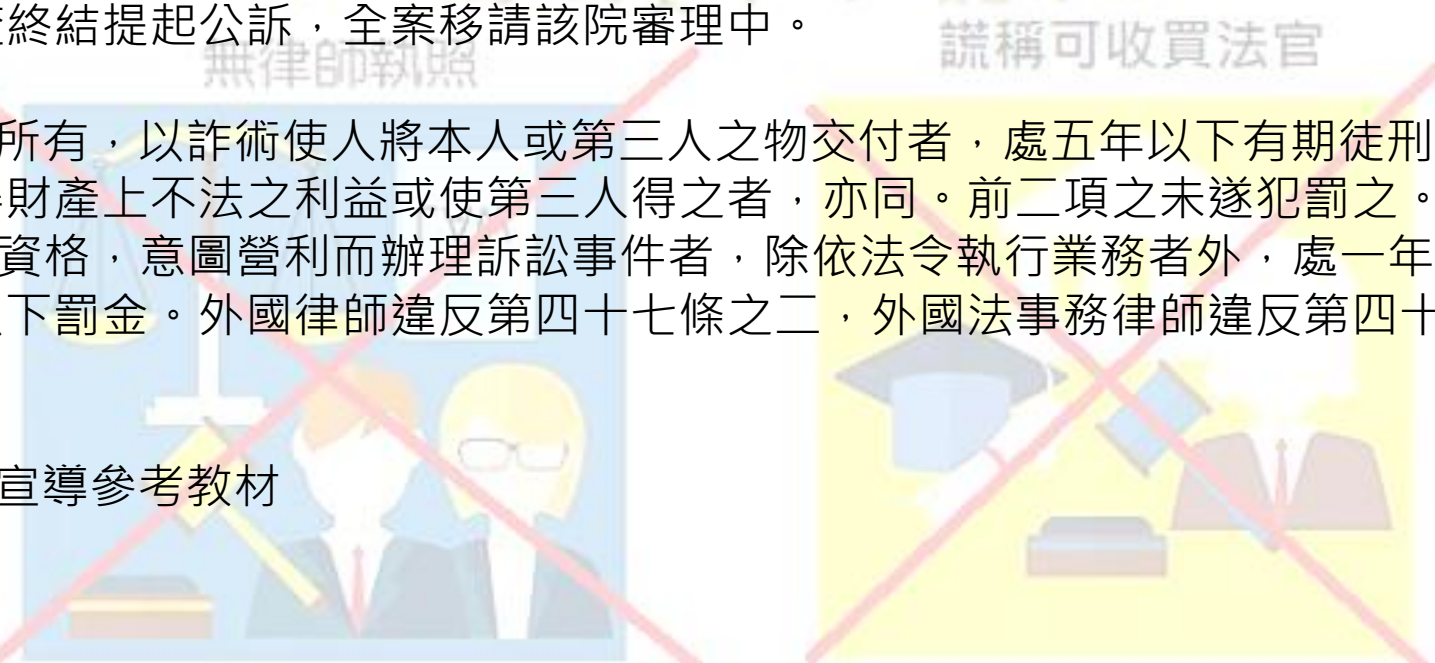
偵查情形

案經○○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許○○穿著法袍出現於○○地院向民眾A君攀談及收款之畫面，許○○於警詢時亦坦承自己並無律師資格，且有向A君出示印有司法官特考及格、律師高考及格、建○法律事務所等字樣之名片等事實。全案經檢察官於107年3月14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全案移請該院審理中。

涉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9.1.15修正前律師法第48條第1項：「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外國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來源：司法院109年度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廉政宣導參考教材



110年10月反詐騙宣導

投資虛擬貨幣最後竟以悲劇收場 想靠挖礦致富必懂的「6大陷阱」

想靠挖礦致富要如何避免被騙？投資人至少要弄懂以下六種常見的陷阱，包括：保證高獲利、礦機產權不明、挖非主流虛擬貨幣、以拉人頭的方式計算利潤、虛擬貨幣價格波動造成的風險，以及礦機託管的風險。

一、保證高獲利

首先，投資虛擬貨幣最容易辨別的陷阱，就跟一般投資商品一樣——保證高獲利。「虛擬貨幣的價格有漲有跌，如果有人跟你說投資挖礦能保證有多少高獲利，那一定是假的。」比特空間的創辦人Melvin這樣分析。此外，就跟人會生病一樣，機器也可能有斷線、設備出問題，或是電力供應不穩等情況，也讓「保證獲利」變得更不可能。

二、礦機產權不明

「真正在挖礦的大有人在，詐騙與正統挖礦的決定性關鍵在於是否有『產權』。」Melvin分享，許多詐騙集團會跟投資人說，礦機設在新疆、冰島或俄羅斯等地，投資人付了錢但收錢的人根本沒有買礦機，或雖然有礦機但其實根本已經登記在別人名下，最後透過找更多人加入，用前金補後金的方式來養套殺，設下龐氏騙局。

三、挖的是主流虛擬貨幣？

就算礦機真的有在挖礦、產權也確定是你的，投資人下一步就要確認礦機到底在挖的是什麼虛擬貨幣。幣託建議，一定要挖像是比特幣或以太幣這樣的主流幣，「要挖相對有普世價值、能脫手換現鈔的幣別才是重點。」若挖出來的幣沒有流通性，那跟桌遊大富翁的紙鈔就沒兩樣了。



投資虛擬貨幣最後竟以悲劇收場 想靠挖礦致富必懂的「6大陷阱」

想靠挖礦致富要如何避免被騙？投資人至少要弄懂以下六種常見的陷阱，包括：保證高獲利、礦機產權不明、挖非主流虛擬貨幣、以拉人頭的方式計算利潤、虛擬貨幣價格波動造成的風險，以及礦機託管的風險。

四、挖礦也要拉人頭？

「還有一種要特別小心的就是明明收益來源應該是挖礦，但他卻要你去拉人頭、包成方案，找人頭再算利潤給你，說要拉人才能賺到額外收益。」Melvin這樣提醒大家。

幣託也分析，在這種詐騙模式下，通常會透過類似老鼠會的手法包裝，要求投資人去拉下線，並且保證獲利，透過養套殺模式圈進更多老鼠，一開始還有固定返還利息，但實際上支付的利息都是受害人最初的繳款，等到量體養大時，就捲款而逃。

五、雲端挖礦投資不當恐虧損

目前有一種不用買礦機的投資模式，就是直接買算力合約。投資者透過雲算力平台購買雲算力合約、租賃算力挖礦，在一定期限內獲取挖礦收益。

在這種模式下，Melvin提醒大家：「儘管此商業模式有正統公司在做，但因為挖礦有電費成本、維持運營的成本，當挖礦收益低於電費時，合約就會終止，可能出現虧損。」

第六、託管風險

最後，則是礦機的託管風險，由於挖礦最大的成本來自電費，一般人如果在家裡用家用電力挖礦，成本可能比在託管場高出約一倍，因此將昂貴的機器放在託管場就成了許多投資人的選擇。

但Melvin分享，過去曾經發生過託管場用低於市價的標準收費吸引用戶，等經營到一定規模時，就將機器全部捲走的情況。「還有一種是用戶明明有付電費，但託管場卻用偷電的方式營運，被台電抓到後設備全被扣押，但託管場經營者卻拍拍屁股走人，讓用戶明明有乖乖繳錢，卻被要求補繳電費與罰款後才能拿回機器，嚴重的可能要賠到幾百萬。」

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6839/5773957>



當門禁系統成為駭客的挖礦機



物聯網裝置成為駭客眼中的肥羊

門禁卡感應、指紋辨識、車牌辨識等門禁系統皆屬於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技術的應用，物聯網是近年來最火紅的技術之一，其應用例如智慧家電、居家安全偵測及監控系統或穿戴式裝置等，並可與監控系統、網路、中央控制等系統整合，以進行數據收集與遠端控制。然而，在一窩蜂擁抱物聯網技術的熱潮中，不得不重視的是其背後所隱藏的隱私問題和資安風險。據資安業者卡巴斯基實驗室（KasperskyLab）調查，光是去年就出現逾四千種新IoT惡意程式，遠高於前年的3,219種。

- 分析IoT惡意程式如此蓬勃發展的原因，是因為物聯網裝置具有以下特性，故容易成為駭客攻擊的目標：
- 一、資通安全易被忽略
- 二、與一般電腦存在同樣的安全問題
- 三、安全性漏洞修補頻率低
- 四、常使用預設的帳號密碼
- 五、不易發覺異常
- 六、長期不關機

建議事項:

資安專家建議使用者在架設物聯網裝置時，應變更裝置的預設帳號密碼，且不要讓裝置暴露在公開網路上讓人隨意存取，並且關閉系統尚不必要的網路服務，以防有心人士惡意探測系統上的漏洞；若設備有疑似遭到入侵的跡象或異常行為，應立即聯繫相關設備廠商重新安裝系統或更新韌體版本。只要遵行這幾項建議，即可大幅降低資安風險，減少被惡意程式狙擊成功的機會。

資料來源:清流雙月刊(2018年1月份)

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b74c574dc97142f59ce3902664d47c36/Section_file/8fb67b30b2fe48a6bfd5966fa25c67bb.pdf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政風室關心您!